

证券代码：920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1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7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326.57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账户（账号为：141141220013002581870）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 2,504.55 万元，2023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 3,343.88 万元。另加上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31.69 万元，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09.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70.59 万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464 号）和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856 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结余及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结余（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情况如下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 体育南路 支行	141141220013002581870	募集资金 专户	40,673,396.44	-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 分行	8115501011400583885	募集资金 专户	0	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注销
合计	-	-	40,673,396.44	-

注：2024 年 9 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34,044,096.2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7,705,903.7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8,399,199.71
减：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6,31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367,125.2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73,396.44
合计	40,673,396.44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和交通银行太原并州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投入的相关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896,180.1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67,075.47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10122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3,000.00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3,000.00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5,000.00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00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5,000.00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35 天	1,000.00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0.00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4 天	1,000.00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	3,000.00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4,000.00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3,0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

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产品，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共 90.2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任一时点的使用额度均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审批额度范围内，且任一时点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元）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品研发项目		
1-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1（I 型）	33,400,000.00	4,700,000.00
1-2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2（II 型）	33,300,000.00	5,000,000.00
1-3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3（IV 型）	33,300,000.00	2,600,000.00
1-4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4（V 型）	33,300,000.00	6,000,000.00
1-5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5（VII 型）	33,300,000.00	6,000,000.00
1-6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6（XVII 型）	33,400,000.00	33,400,000.00
1-7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7（III 型）	-	66,500,000.00
1-8	其它型别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	5,800,000.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7,705,903.71	117,705,903.71
	合计	247,705,903.71	247,705,903.71

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波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锦波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47,705,903.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82,235.9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399,199.7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6%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是	130,000,000.00	40,606,896.30	90,584,284.62	69.8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	117,705,903.71	3,675,339.68	117,814,915.0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705,903.71	44,282,235.98	208,399,199.7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896,180.1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67,075.47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10122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5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